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5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贵州路69号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亮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48号新捷小区1栋4层1单元401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贤斌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48号新捷小区1栋4层1单元4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春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福宁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48号新捷小区1栋4层1单元4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贤斌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邹贤斌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2月15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林春泰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3月18日出生，

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
司、新疆福宁投资有限公司、邹贤斌、林春泰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的(2016)
新证经字第5616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新疆
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司、新疆福
宁投资有限公司、邹贤斌、林春泰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
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
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
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
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
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司、新疆福宁投资有限公司、邹贤斌、
林春泰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
13092412元，其中包括本金13012000元，执行费80412元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



新疆年年丰物资有限公司、新疆福宁投资有限公司、邹贤斌、林春泰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;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若昱

代理审判员 丁悦

代理审判员 卫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

书 记 员 武金洲

